西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靖江宏凯物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西来镇环境卫生管理，提高西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保证保洁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JSZC-321282042-CJZD-G2025-009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确保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西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分别为：

1.政府机关大院(政府办公楼、财政楼、行政执法楼、便民服务中心楼、文化中心楼等)场地保洁。

2.使用垃圾中转站处理全镇生活垃圾，压缩、打包后装上市环卫车辆，包括压缩机、易腐机渗液等污水无害化处理，操作相关处 理机械。

3.集镇区域的主次干道(含西来集镇和土桥集镇)、建国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镇区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护，根据招标文件范围，421764.25平方米（道路保洁面积约为366405.55平方米，场地保洁面积约为55358.7平方米）。

4.所有涉及道路保洁要求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道路面积和保洁标准》;公共厕所分别按二类、三类需保洁标准；专人操作生活垃圾压缩机、易腐垃圾和污水处理机械。

5. 镇区10座公厕打扫保洁及零星打扫、应急管理服务和镇区所有消防栓每月检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环卫一体化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靖江市道路保洁的要求和标准及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负责对乙方道路保洁工作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日常长效管理和服务的到位情况，督促乙方及时处理责任事故和矛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道路保洁作，确保服务保洁的区域长期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清运垃圾等。

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如有扣分，则将扣分值换算成费用后从当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3. 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 乙方应根据保洁要求和工作需要配备保洁车辆和其他机械设设备、工具等，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乙方承担保洁人员、保洁车辆机械操作等的安全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等特殊时乙方均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道路保洁。

6.按照西来镇道路保洁要求和标准及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建立日常自查制度并将自查情况登记在册和留存。

7.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

8. 独立承担日常保洁、车辆使用、机械运作中一切安全责任，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合同存续期间内，如发生事故皆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涉。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相关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及时落实。

10.甲方无正当理由克扣或拖欠服务费，影响道路保洁质量的，乙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做到耐心、细致。对企事业单位、个人及村保洁人员送生活垃圾进站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倒，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收西来镇以外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

四．保洁范围

(一)道路名称、面积和保洁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位　　置	宽度(m)	长度(m)	合计(㎡)	道路保洁标准

1	江平路(北)	界河桥--永济港桥	25	1112.80	27820	二级
2	江平路(中)	永济港桥--土桥红绿灯	26	2013.00	52338	三级
3	江平路(南)	土桥红绿灯--烂泥桥	27.6	1324.20	36547.92	三级
4	苏农路(西)	江平路--赵家村东侧桥	19	2756.60	52375.4	二级
5	苏农路(东)	赵家村东侧桥--沿江路	19	1212.30	23033.7	四级
6	植物园路	林园路--苏农路	24	2013.50	48324	四级
7	植物园南路	敦土路--烟灯垡后	24	481.80	11563.2	四级
8	江苑路	江平路--植物园路	16.4	712.70	11688.28	四级
9	龙家路	花苑路--植物园路	17	457.50	7777.5	四级
		西段	10	288.48	2884.8	四级
10	花苑路	林园路--见龙社区门口	28	1453.00	40684	四级
11	西长路	江平路--植物园路	17.5	829.00	14507.5	四级
12	三江路	江平路--花苑路	10.6	375.00	3975	四级
13	车站路	江平路--花苑路	10	322.00	3220	三级
14	建国路	三江路--西长路	10	289.00	2890	四级
15	兴隆东西街	花苑路--健身广场	10.25	561.00	5750.25	二级
16	华新街	江平路--向阳河	10.5	420.00	4410	二级
17	林园路	江平路--烈士陵园	13	776.00	10088	四级

18	土长路	江平路--植物园路东桥	30	187.60	5628	四级
19	银行弄	西来新街--江平路	7.5	120.00	900	四级
	面　　积				366405.55	

(二)其他公共部位

序号	道路名称及所在位置	宽度(m)	长度(m)	人工清扫(m)	合计(m)
1	建国小区(西来卫生院)	25	219	5475	9273
		21	151	3171	
		11	57	627	
2	三江垂钓中心停车场	21	197	4137	4137
3	华新街停车场(农贸市场)	30	29	870	870
4	小乐园(植物园路东)	22	202.5	4455	4455
5	便民服务中心停车场	26	52.5	1365	1365
6	停车场(原山羊交易市场)	40	71	2840	3302
		14	33	462	
7	健身广场(老影剧院)	38.2	73.5	2807.7	2807.7
8	文化广场(寺庙门口)	99	108.5	10741.5	10741.5
		31	25.5	790.5	790.5
9	便民服务中心场地				7463
		17	50	850	850
10	政府门口 2 条进出路	14	86	1204	1204

11	政府机关大院内	70	130	9100	9100
12	政府办公楼层				
13	便民服务中心楼层				
合　计				48895.7	55358.7

(三)公共厕所

序号	名　称	所在位置
1	三江垂钓中心公厕	三江垂钓中心停车场
2	便民服务中心公厕	植物园东门口南侧
3	老国税所公厕	江平路原国税所北侧
4	老农贸市场公厕	兴隆西街北侧 20 米
5	老一标公厕	兴隆西街南 100 米
6	农耕馆公厕	园林路农耕馆内东侧
7	文化广场公厕	寺庙门口西侧 20 米
8	健身广场公厕	向阳河西侧(原西来老政府)
9	土桥集镇公厕	原土桥影剧院河南
10	公　厕	垃圾中转站内

(四)镇区所有消防栓每月检查(甲方另行出具位置)

(五)其他公共事务

序号	名 称	机械数量	工作运行
1	垃圾中转站	3 台压缩机	压缩打包全镇生活垃圾
2	易腐垃圾处理运行	1 台(套)	清运易腐垃圾的收运和处理

3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处理压缩机和易腐垃圾污水处理

五、服务期限及费用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始至 2029 年 03 月 15 日止。如乙方服务月度考核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要求扣除相应费用，若连续三个月的考核结果均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拒绝其在本项目期满后的再次投标或靖江市西来镇道路保洁类项目的投标。合同期满，乙方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保洁权。

(二)服务费用

人民币 2560689.30 元/年(贰佰伍拾陆万零陆佰捌拾玖元叁角/年)。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道路保洁费用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年	1669594.3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2	镇政府保洁管理费用			200000.00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3	公厕打扫、场地等零星打扫费用			165800.00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4	易腐垃圾站、垃圾			395000.00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中转站(含污水处理)运行费用				
5	办公用品费用			3900.00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6	分拣专用工具费			6395.00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7	应急费用			120000.00	按年包干，根据考核结果
8	其他费用			/	
9	以上合计(年度费用)			2560689.30	

服务费包含内容：乙方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国假日加班工资、社保等），高温费、劳保、工具费、服装费、年终奖、福利、慰问金、春节慰问金、高温慰问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和保洁车辆的折旧费、水费、电费、GPS定位仪、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垃圾桶消杀费、考核金、垃圾收集处置费以及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道路保洁的用水，应与当地供水部门申请和协调，用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及时缴纳，与甲方无关。

六．车辆、机械权属

（一）车辆

吸粪车(牌号苏M39629）系甲方所有，乙方在三年服务期内对其进行管理和使用，如遇甲方中心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

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自行管理和使用。本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 该吸粪车经甲方检查无损后，由乙方归还管理和使用权。

(二)机械设备

1.生活垃圾压缩机三台、易腐垃圾处理机械一台、污水处理机械一套为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可根据甲方工作内容进行使用，同时乙方需配备和调整专业人员操作，并做好日常工作。

2.操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其他福利、机械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生活垃圾压缩机三台、易腐垃圾处理机械一台、污水处理机械一套的正常维修、保养、所用药剂、菌种、液压油、水费、电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机械的故障、损坏、漏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在本合同期满 30 天内，该生活垃圾压缩机三台、易腐垃圾处理机械一台、污水处理机械一套经甲方检查无损后，乙方无条件归还给甲方。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服务费用条款中第 1-6 项按月支付。每月经甲方考核后，在次月中旬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支付上个月度的承包费。服务费用条款中第 7 项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进行结算。

八 . 服务质量要求：根据考核细则实行。

九 . 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条款，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反应标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工作中存在隐患，且得不到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如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应当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1.服务期限为叁年。每月由西来镇考核领导小组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作为乙方月度支付依据。乙方服务月度考核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要求扣除相应费用；若连续三个月的考核结果均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甲方可根据考核分数加大扣除乙方的承包服务款项，同时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示，如乙方继续不整改，甲方可提前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报靖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拒绝其在本项目期满后的再次投标。

2.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须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做好合同约定的有关工作。

3.乙方因年度综合满意率低于合同要求的、服务期满时或自身原因需退出的，均须按退出机制规定的操作程序和退出要求进行退出管理。

4.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卫生管理目标责任书》等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政策性调整，相关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作相应调整。

6.在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如甲方举办其他重大活动和特殊服务项目等，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全力配合保障服务，所需费 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为，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如乙方道路保洁设备配备不能满足甲方的标准，必须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

十一.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 ，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累计3次月度考核低于85分的；保洁服务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2)在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甲方突击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4)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业务车辆手续齐全，方可上路作业，在合同期内，乙方使用的全部车辆、发生违规、违章、违法或交通事故处理和一切经济赔偿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给予保洁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保险，并配备统一的标志性服装和帽子；对有工作人员患病或身体不适等，乙方应及时解聘或调整身体健康的人员上岗，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包含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车辆驾驶员、机械操作人员和保洁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导致的一切安全包括人员伤、残、死亡事故责任的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压缩机操作工应遵守操作规章制度，严禁在压缩机平台同时有二辆车辆同时倾倒垃圾，如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及造成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期内乙方所承包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所涉及机械、人身、车辆、交通等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 . 争议处理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靖江市仲裁委仲裁或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甲方原有职工被乙方聘用的，如不存在本条款 2、3、4 项情形但乙方需解聘的，应征求甲方意见，双方达成共识后，乙方可解聘。

十四 . 规范操作与维修

1.易腐、垃圾压缩和污水处理机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由乙方派专业人员操作。如乙方因操作不当、违章操作导致机械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易腐、垃圾压缩、污水处理机械的正常维修、保养、药剂、菌种、液压油费用，由甲方负责。

3.公厕的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

4.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管护公厕漏水严重的，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限期满后自行终止。

2.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镇财政、镇招标服务中心、镇环卫系统备案各留档壹份。

甲方：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　　乙方：靖江宏凯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洲支行

帐号：32050176624209353888

2026 年 3 月 13 日